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保证向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伟星新材”)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5,025,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的股东(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张三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272,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的股东(同时为公司董事)谢瑾琨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 13,756,406 股、5,318,20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0.87%、0.34%)。(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分别收到股东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或身份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三云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55,025,624	3.50%
2	谢瑾琨	董事	21,272,812	1.35%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包括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股）	拟减持股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三云	不超过 13,756,406	25%	0.87%
2	谢瑾琨	不超过 5,318,203	25%	0.34%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5、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等，则不得减持；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严格履行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张三云	首次公开发行	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2008 年 1 月 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承诺
张三云、谢瑾琨	首次公开发行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8 年 5 月 26 日	任职期间及离任后 18 个月内	严格遵守承诺
张三云	首次公开发行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2008 年 5 月 26 日	截止 2015 年 3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张三云、谢瑾琨	其他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 年 7 月 8 日	截止 2016 年 1 月 7 日	履行完毕
张三云	其他承诺	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6 年 1 月 14 日	截止 2016 年 7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张三云	其他承诺	在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伟星新材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伟星新材股票。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截止 2019 年 6 月 7 日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相违背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严格遵守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6日